

吉林省地震局（本级）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省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根据授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履行防震减灾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地震局内设 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规划财务处、地震与火山监测预报处（应急服务处）、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纪检室。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6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9.7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卫生健康支出	20.71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住房保障支出	10.84
事业收入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25.1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69.73	本年支出合计	1369.7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1369.73	支出总计	1369.73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吉林省地震局（本级）	1369.73	1369.73	1369.73															
合计	1369.73	1369.73	1369.7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	13.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0	13.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9	3.9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	9.01				
卫生健康支出	20.71	20.7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1	20.71				
行政单位医疗	20.71	20.71				
住房保障支出	10.84	10.84				
住房改革支出	10.84	10.84				
住房公积金	10.84	10.8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25.18	201.18	1124.00			
地震事物	1325.18	201.18	1124.00			
行政运行	546.18	201.18	345.00			
地震监测	214.00		214.00			
地震灾害预防	565.00		565.00			
合计	1369.73	245.73	1124.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36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9.7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	13.00	
		五、卫生健康支出	20.71	20.71	
		六、住房保障支出	10.84	10.84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25.18	1325.18	
本年收入合计	1369.73	本年支出合计	1369.73	1369.7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369.73	支出总计	1369.73	1369.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	13.00	13.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0	13.00	13.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9	3.99	3.9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	9.01	9.01		
卫生健康支出	20.71	20.71	20.7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1	20.71	20.71		
行政单位医疗	20.71	20.71	20.71		
住房保障支出	10.84	10.84	10.84		
住房改革支出	10.84	10.84	10.84		
住房公积金	10.84	10.84	10.8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25.18	201.18	61.63	139.55	1124.00
地震事务	1325.18	201.18	61.63	139.55	1124.00
行政运行	546.18	201.18	61.63	139.55	345.00
地震监测	214.00				214.00
地震灾害预防	565.00				565.00
合计	1369.73	245.73	106.18	139.55	112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0.96	100.96	
基本工资	33.03	33.03	
津贴补贴	21.17	21.17	
奖金	2.71	2.71	
绩效工资	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1	9.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7	10.5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3	10.0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1.01	
住房公积金	10.84	10.84	
医疗费	1.20	1.2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	1.39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41		138.41
办公费	1.46		1.46
印刷费	0.18		0.18
水费	0.36		0.36
电费	1.68		1.68
邮电费	0.70		0.70
取暖费	29.68		29.68
物业管理费	57.44		57.44
差旅费	4.20		4.20
维修（护）费	20.19		20.19
会议费	0.22		0.22
培训费	0.85		0.85
公务接待费	0.19		0.19
工会经费	1.13		1.13
福利费	5.61		5.6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2		6.12
其他交通费用	6.74		6.7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		1.66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	5.22	
退休费	3.99	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	1.23	
四、资本性支出	1.14		1.14
办公设备购置	1.14		1.1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6.3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19
3、公务用车费	6.1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2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

1、“2021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1个预算单位。

2、“2021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2人，其中：在职人员6人，离退休人员16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地震事务综合管理	地震系统绩效指标库完善与建设经费	吉林省地震局（本级）	6.00	6.00							
专项业务支出	地震事务综合管理	省地震局系统职工地方性补贴	吉林省地震局（本级）	345.00	345.00							
专项业务支出	地震应急救援	地震现场灾情快速调查上报系统经费	吉林省地震局（本级）	30.00	30.00							
专项业务支出	地震灾害预防与防震减灾宣传	地震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吉林省地震局（本级）	565.00	565.00							
专项业务支出	地震监测预报	吉林重点监视区流动测震台址建设经费	吉林省地震局（本级）	25.00	25.00							
专项业务支出	地震监测预报	地震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费	吉林省地震局（本级）	75.00	75.00							
专项业务支出	地震监测预报	长白山天池火山监测站子台建设经费	吉林省地震局（本级）	22.00	22.00							
专项业务支出	地震监测预报	震情跟踪强化地震监测观测经费	吉林省地震局（本级）	56.00	56.00							
合计				1124.00	1124.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震应急救援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	
年度绩效 目标	地震应急技术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及设备更新及时高效。完成地震现场加密观测、科学考察和烈度评估等各项任务及时有效。服务应急救援和恢复重建能力和效果不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终端软件	48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震监测预报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8.00		
	其中：财政拨款	178.00		
	其他资金	-		
年度绩效 目标	通过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运维、管理，使台网布局合理，运行稳定，管理完善，全面提升地震监测能力。通过震情跟踪、分析会商、异常核实、基础研究等手段，提高地震预测预报水平。地震行业信息网和技术系统的建设、运行、管理，使各业务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仪器运行率	95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震灾害预防与防震减灾宣传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5.00	
	其中：财政拨款		565.00	
	其他资金		-	
年度绩效 目标	推进全省抗震设防要求落实，规范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强制性评估工作。震害防御能力和野外地震实验能力不断增强，减、隔震技术推广范围不断扩大。实现城乡地震安全建设常态化。提高防震减灾宣传效果，提升社会公众防震避险意识和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单位数量	3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震事务综合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1.00	
	其中：财政拨款		351.00	
	其他资金		-	
年度绩效 目标	确保各项综合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中央编制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369.7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96.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地震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预算金额比上年增加。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369.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69.73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9.73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369.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73 万元，占 17.94%；项目支出 1124.00 万元，占 82.06%。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69.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69.7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8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25.18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69.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73 万元，占 17.94%；项目支出 1124.00 万元，占 82.0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6.18 万元，占 43.21%；公用经费 139.55 万元，占 56.7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00 万元，占 0.95%，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20.71 万元，占 1.51%，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84 万元，占 0.79%，主要用于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325.18 万元，占 96.75%，主要用于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及科普宣传、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综合业务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5.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6.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9.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3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67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与 2021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

2.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取数四舍五入导致，与 2020 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1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与 2021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部门本级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9.5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67 万元，下降 0.48%，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土地 14701 平方米，房屋 9573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1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 1124.0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8 个；使用本年拨款 1124.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1 年确定 4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124.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